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50-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50-6号

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收益保障协议。申请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王致勤、宋艳俊与认购方昆山威村、一村资本、朴海投资、朔明德、爱屋企管、锦绣中和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2020 年 8 月 19 日，因收益保障协议纠纷，王致勤、宋艳俊持有的 6,765.94 万股、5,282.59 万股公司股份，被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申请冻结，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20.93%，占其持股比例的 100%。因王致勤、宋艳俊未将上述收益保障协议告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王致勤、宋艳俊通报批评，江苏证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对上市公司及王致勤、宋艳俊出具警示函。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1) 控股股东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等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基本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分析上述收益保障协议签署及其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认定“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判断标准、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控股股东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等产生纠纷的基本案情，结合收益保障协议匡算控股股东面临的风险敞口，结合最新进展分析高比例股权冻结以及若后续裁判不利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GRANDWAY

(3) 控股股东及申请人就前次非公开发行违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已签署或未来计划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失败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控股股东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等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基本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分析上述收益保障协议签署及其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认定“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判断标准、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控股股东与认购方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等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前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发行人共计收到六家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分别为朴海、朔明德、爱屋企管、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一村资本、昆山威村通过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昀朴华威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参与认购，朴海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朴海定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锦绣中和通过汇安基金-汇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收益保障协议，上述投资者中，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朴海、朔明德、爱屋企管、锦绣中和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签署收益保障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收益保障协议，控股股东与相关认购方签署的收益保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收益保证的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证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退出后而实际获得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昆山威村、一村资本）或 8%（朔明德、爱屋企管、锦绣中和）或 0%（朴海），否则控股股东自愿按协议约定的保证收益率直接向认购方补足差额部分。



GRANDWAY

对于认购方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非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控股股东不负协议约定的保证义务。

(2) 收益保证的实现

控股股东承诺保证认购方收回认购金额及按认购金额年化收益计算的投资收益（以下合称“保证收益”），如实际收入低于保证收益的，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直接向认购方予以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Max（保证收益-实际收入，0）其中：

保证收益=认购金额+ \sum 每次出售股份冲减的投资成本 \times 年化投资收益率 \times 冲减的投资成本的投资期天数/365；

每次出售股份冲减的投资成本=该次出售股份所得收入/（1+年化投资收益率 \times 该次出售股份的投资期天数/365）；实际收入= \sum 每次认购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金额- \sum 每次交易环节的佣金及税费+认购方已实际获得的认购股份现金分红；

“投资期天数”是指自认购方划出认购款之日（含）起至认购方收到相应部分股份处置价款之日（不含）期间的天数，股份分期卖出的，投资期天数分别计算。

(3) 违约责任

当出现协议约定之控股股东应当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而控股股东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将补偿金额支付至认购方指定账户的，则每延迟一（1）日即应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0.1%）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其履行完毕资金支付义务之日止。

控股股东保证其签订本协议已取得必要和充分的授权和批准，如本协议被认定无效的，控股股东承担全部过错，并愿意赔偿相关认购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赔偿金应于相关条款被认定无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0.1%）承担违约金。本协议无效，本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其他任一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4) 协议期限

昆山威村和一村资本在收益保证协议中约定的期限为自认购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24个月。

除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之外，其他认购方未设置期限。



GRANDWAY

2.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时相关收益保障协议的签署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前次非公开信息披露客观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1月公告《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分别于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公告五次预案修订稿。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6号）；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该次发行实施完毕。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未就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其中《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此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增加一条，作



GRANDWAY

为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向认购对象承诺收益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布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之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不涉及向认购对象承诺收益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时相关收益保障协议的签署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 前次非公开信息披露客观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前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未将其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相关判断标准及依据具体如下：

① “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判断标准

《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了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相关重大事件界定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处罚措施等内容，但未规定“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具体判断标准。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GRANDWAY

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



GRANDWAY

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GRANDWAY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有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列举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GRANDWAY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考上述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于客观上未披露收益保障协议事项是否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判断标准应理解为信息披露是否遗漏了“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其核心在于该等信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②参考相关规定关于应披露的“重大事件”的界定, “重要信息”的判断标准, 及相关案例关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与“重大事件”不具有相当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前述规定, 应披露的“重大事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与公司经营、投资活动相关的, 如公司持续经营、经营方向、行业政策、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事件; B. 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 如主要股东、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存在权利受限/表决权受



GRANDWAY

限等事件；C.与合规经营相关的，如重大诉讼、仲裁、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重大债务违约等事件；D.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如可能影响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等财务基本面的事件，及变更会计政策或重大差错更正等事件。

参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列举的前述应披露的“重大事件”的重要性程度，对于“重大事件”、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应遵循相当的重要性程度，即相关事件应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和合规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经检索，近几年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事项的部分行政处罚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相关处罚文件
1	索菱股份 (002766)	索菱股份、肖行亦等 18 名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索菱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索菱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三、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决定：一、责令索菱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二、对肖行亦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三、对叶玉娟、钟贵荣、王大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四、对郭小宝、黄子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五、对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林晓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六、对郑晓明、苏奇木、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湛勇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的罚款；七、对魏有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020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105 号
2	凯瑞德 (00207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等 5 名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将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二、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决定：一、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二、对吴联模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40 万元；三、对刘书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四、对张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五、对刘滔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	2020 年 0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26 号



序号	上市公司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相关处罚文件
			罚款。	
3	康美药业 (6005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等 22 名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二、《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三、《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四、《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决定：一、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二、对马兴田、许冬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三、对邱锡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四、对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五、对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罗家谦、林国雄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六、对张弘、郭崇慧、张平、李建方、韩中伟、王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七、对唐煦、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24 号
4	保千里 (600074)	保千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三、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决定：一、对保千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对庄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指使从事违法行为的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三、对鹿鹏、何年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四、对周皓琳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陈杨辉、丁立红、张乾峰、黄焱、周少强、曹亦为、周含军、蒋建平、陈献文、陈德银、龙刚、林宋伟、李小虎、李翊、童爱平、王务云、梁国华、颜佳德、林新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141 号
5	天马股份 (002122)	徐茂栋、傅淼、陶振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马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二、天马股份未真实披露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三、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四、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借款担保 2 亿元，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五、天马股份成立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徐茂栋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傅淼、陶振武分别采取 3 年市场禁入措施。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 [2019]18 号



序号	上市公司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相关处罚文件
		基金以收购徐茂栋控制的资产，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该等案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具有如下共性：相关信息披露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如未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股权质押、重大诉讼和仲裁、相关主体被立案调查、重大经营风险等事项。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控股股东与相关投资者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目的在于保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尽快降低公司债务和偿债风险；未披露该事件在信息披露合规性层面存在瑕疵，但同时该事件客观上有利于发行人正常、稳定经营，未披露该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系控股股东与相关投资者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投资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因此，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言，收益保障协议的重要性程度未达到前述“重大事件”的相当性，未披露收益保障协议对投资者的影响程度亦未达到未披露前述“重大事件”的影响程度。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形，收益保障协议事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具有一定影响，但并非重大的、决定性的影响；参考信息披露“重大事件”的界定标准及相关处罚案例，收益保障协议与“重大事件”不具有相当的重要性程度。因此，前次非公开未及时披露收益保障协议事项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3) 尽管未及时披露收益保障协议事项对投资者决策具有一定影响，但前次非公开决策和认购程序合规、股东权利完整，发行人前次非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①如控股股东未签署相关的收益保障协议，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可能存在融资规模大幅减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和决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对资本市场整体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外部政策的导向、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属市场的判断、



GRANDWAY

对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潜力的分析，对于主要管理团队的信赖，对于投资规模、投资条件（包括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数量、投资总额以及其他条件）的要求等诸多因素。

不同的投资人对公司的价值判断不同，如控股股东未签署相关的收益保障协议，则五家投资者存在可能不参与认购的风险，但并不必然不参与认购；若五家投资者不参与认购但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且报价有效，则发行人前次非公开仍能成功发行，但融资金额将大幅减少；若五家投资者不参与认购且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亦无其他参与报价的认购方，则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此外，若控股股东及时告知发行人上述事项、发行人及时披露，可能导致朔明德、爱屋企管、锦绣中和、朴海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要求控股股东承诺11%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届时，发行虽然能够顺利进行，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可能承担更高的保证责任。

②未及时披露收益保障协议事项可能影响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

为了保障前次非公开的顺利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相关认购方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避免前次非公开发行规模大规模减少甚至发行失败。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8.46元/股，为非公开发行底价，收益保障协议一定程度上为前次非公开投资人认购发行股票的报价提供保障，同时，控股股东为非公开投资者提供担保，也可能导致潜在的纠纷，从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因此，收益保障协议未及时披露可能影响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

③前次非公开发行审议程序合规

相关收益保障协议的签署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协议主体的情形，因此王致勤、宋艳俊与相关认购方签署收益保障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事项。就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行人已经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历次预案修订稿等与前次非公开相关的议案。

④投资者认购程序合规、股东权利完整



前次非公开发行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不参与认购，前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该等主体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资金储备、信息分析能力和投资经验，并具备独立的分析和判断能力。相关认购方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程序、股份登记程序合规，股东权利完整。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等均符合相关的规定。

⑤签署保障协议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经营情况披露

控股股东与相关认购方签署收益保障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股东结构、财务状况、业务结构、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也未影响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

⑥前次非公开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如下：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前次非公开发行未披露控股股东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虽然违反了《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但不构成前次非公开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一、（一）”]，符合当时有效的《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相关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存在大额融资，因此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置换并购贷款。发行人 2017 年 1 月公告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原计划募集资金 44 亿元，而根据 2017 年 2 月修订后的再融资规则，发行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可以筹措的资金大幅减少，且彼时认购方对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意愿有所降低，资本市场再融资亦存在一定发行难度，基于上述收购完成的时间节点所面临的规则要求、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判断，控股股东与相关认购方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目的在于保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尽快降低公司债务和偿债风险，不属于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七）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彼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前次非公开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彼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尽管前次非公开实施完毕后上交所对王致勤、宋艳俊通报批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王致勤、宋艳俊出具警示函，但该等纪律处分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



事项未被进一步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其历次修订稿、发行人彼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彼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前次非公开符合当时有效的《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非公开符合当时有效的《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⑦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上述事项受到的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21日，上交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22号），上交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致勤、宋艳俊未将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3.4.1条等相关规定，因此上交所对王致勤、宋艳俊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021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王致勤、宋艳俊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王致勤、宋艳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认为，王致勤、宋艳俊分别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同时，王致勤、宋艳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导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未将相关信息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因此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王致勤、宋艳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认为，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致勤和董事、副总经理宋艳俊与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的收益保障协议，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因此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上交所对王致勤、宋艳俊通报批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王致勤、宋艳俊出具警示函，该等纪律处分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网络查询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截至查询日，除受到上述上交所自律措施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未因前述非公开发行收益保障承诺相关事项被进一步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因未及时披露事项收益保障协议收到警示函，但不影响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性，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4）发行人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对于主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首先，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的背景、目的来看，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相关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存在大额融资，因此，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置换并购贷款。发行人2017年1月公告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原计划募集资金44亿元，而根据2017年2月修订后的再融资规则，发行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可以筹措的资金大幅减少，且彼时认购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意愿有所降低，资本市场再融资亦存在一定发行难度，基于上述收购完成的时间节点所面临的规则要求、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判断，控股股东与相

关认购方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目的在于保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尽快降低公司债务和偿债风险，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其次，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各类投资者的具体影响来看，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如前所述，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的五家投资者不存在仅考虑或主要考虑控股股东承诺这一因素即作出投资决策的情形，且控股股东承诺收益保障客观上未损害该等投资者的利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不必然受到五家投资者的投资条件或投资与否的影响；潜在投资者并不必然受到其他投资者是否签署收益保障协议这一投资条件的影响；中小投资者不具备相关条件未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因此未受到直接影响，相反，前次非公开于客观上有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小投资者并未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的背景、目的以及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各类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等方面综合判断，发行人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如前所述，前次非公开未及时披露收益保障协议事项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2)”]，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3)”]，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七)项的规定。

就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上交所对王致勤、宋艳俊通报批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王致勤、宋艳俊出具警示函，该等纪律处分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查询日，相关事项未被进一步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控股股东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等产生纠纷的基本案情，结合收益保障协议匡算控股股东面临的风险敞口，结合最新进展分析高比例股权冻结以及若后续裁判不利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 控股股东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等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裁定书》《判决书》《和解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控股股东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朴海纠纷案及与爱屋企管、锦绣中和、朔明德相关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方	减持及收益补偿情况	诉讼/仲裁/和解及负债概况	财产保全情况	进展情况
一村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朴海、爱屋企管认购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且未达到约定保底收益率，触发收益补偿义务。	根据仲裁裁决，王致勤、宋艳俊应向一村资本支付人民币 748.58 万元及尚未计算的违约金/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冻结王致勤、宋艳俊持有的发行人 67,659,420 股、52,825,920 股。	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欠付款项共计 533.45 万元，此外，王致勤、宋艳俊还需支付至清偿日相应违约金/利息；根据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出具的《确认函》，王致勤、宋艳俊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剩余债务；一村资本同意解除部分已冻结股票。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王致勤、宋艳俊已清偿 508.42 万元，尚有 25.03 万元待清偿。
昆山威村		根据仲裁裁决，王致勤、宋艳俊应向昆山威村支付 2,239.17 万元及尚未计算的违约金/利息。		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欠付款项共计 1,586.28 万元，此外，王致勤、宋艳俊



GRANDWAY

				还需支付至清偿日相应违约金/利息；根据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出具的《确认函》，王致勤、宋艳俊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剩余债务；昆山威村同意解除部分已冻结股票。
朴海		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支付 606.66 万元及尚未计算的违约金/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财产保全已解除，不存在财产保全。	根据和解协议，王致勤、宋艳俊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剩余债务。
爱屋企管		<p>(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王致勤、宋艳俊应向爱屋企管支付收益补偿款 1,981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p> <p>(2) 根据发行人及王致勤、宋艳俊陈述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爱屋企管尚未主张相关权利，亦未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程序。</p>		
锦绣中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绣中和认购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预计不会触发收益补偿义务或相关补偿金额较小。	<p>(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预计锦绣中和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达到约定保底收益率、不涉及收益补偿义务，或略低于约定保底收益率、需补偿的金额较小，不会构成金额较大的债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p> <p>(2) 根据发行人及王致勤、宋艳俊陈述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bjac.org.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锦绣中和尚未主张相关权利，亦未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程序。</p>		
朔明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明德已披露其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陆续减持，目前尚未减持完毕，尚不涉及王致勤、宋艳俊的补偿义务。	<p>(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明德已披露其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陆续减持，目前尚未减持完毕，因此尚不涉及王致勤、宋艳俊的补偿义务。</p> <p>(2) 根据发行人及王致勤、宋艳俊陈述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acesh.org，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朔明德尚未主张相关权利，亦未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程序。</p>		

(1) 控股股东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纠纷案的具体情况

①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提起仲裁基本情况

因实际退出时所获收益未达约定金额且王致勤、宋艳俊未向其支付相应差额补足款，2020年6月16日，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称王致勤、宋艳俊违反收益保障相关协议约定，要求王致勤、宋艳俊支付逾期支



GRANDWAY

付的减持差额补足款、逾期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暂计人民币7,886,942.42元、23,650,827.24元。

②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纠纷案财产保全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分别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致勤、宋艳俊持有的发行人 67,659,420 股、52,825,920 股股份被冻结。

③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纠纷案裁决结果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就控股股东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的纠纷案作出“(2020)沪仲案字第 1530 号”“(2020)沪仲案字第 152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王致勤、宋艳俊应连带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 2019 年 10 月份逾期利息人民币 2,282 元、6,845.99 元。二、王致勤、宋艳俊应连带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 2019 年 12 月份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553,361.54 元、1,660,084.63 元。三、王致勤、宋艳俊应连带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 2019 年 12 月份差额补足款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18,844.61 元、56,533.84 元。四、王致勤、宋艳俊应以未付的 2019 年 12 月份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553,361.54 元、1,660,084.63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计算标准，连带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逾期支付违约金。五、王致勤、宋艳俊应连带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 2020 年 3、4 月份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5,527,899.32 元、16,583,697.95 元。六、王致勤、宋艳俊应以未付的 2020 年 3、4 月份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5,527,899.32 元、16,583,697.95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计算标准，连带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逾期支付违约金。七、王致勤、宋艳俊应连带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 2020 年 6 月 2 日后的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1,262,541.38 元、3,787,624.14 元。八、王致勤、宋艳俊应以未付的 2020 年 6 月 2 日后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1,262,541.38 元、3,787,624.14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



GRANDWAY

之三的计算标准，连带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逾期支付违约金。九、王致勤、宋艳俊应共同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9,750 元、119,250 元。十、王致勤、宋艳俊应共同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5,000 元。十一、王致勤、宋艳俊应共同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4,732.17 元、14,190.50 元。十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9,244 元、198,054 元（已由一村资本、昆山威村预缴），由王致勤、宋艳俊共同承担 80%，即人民币 71,395.20 元、158,443.20 元，并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十三、对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因此，王致勤、宋艳俊应分别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支付人民币 748.58 万元、2,239.17 万元及尚未计算的违约金/利息，即合计应支付人民币 2,987.75 万元及尚未计算的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利息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④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纠纷的后续安排

2021 年 8 月 13 日，王致勤、宋艳俊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王致勤、宋艳俊对一村资本欠付款项共计 533.45 万元，对昆山威村欠付款项共计 1,586.28 万元，此外，王致勤、宋艳俊还需支付至清偿日相应违约金/利息；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同意解除王致勤已冻结的部分股票，由王致勤自行处置该等股票用以偿还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剩余债务。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及根据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出具的《确认函》，剩余债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的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王致勤、宋艳俊已向一村资本清偿 508.42 万元，尚有 25.03 万元待清偿。

(2) 控股股东与朴海纠纷案的具体情况

①控股股东与朴海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因实际退出时所获收益未达约定金额且王致勤、宋艳俊未向其支付相应差额补足款，2020 年 5 月 7 日，朴海向闵行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判令王致勤、宋



GRANDWAY

艳俊向其支付补偿金 11,436,792.52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违约金 331,666 元、支付律师费 27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闵行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205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致勤、宋艳俊向朴海支付补偿款 11,436,792.52 元、以 11,436,792.5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70,000 元。

由于王致勤、宋艳俊不服一审判决，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闵行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12 民初 20503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依法改判。

②控股股东与朴海纠纷案的财产保全、解除财产保全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闵行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205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致勤、宋艳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2,038,458.5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6 月 21 日，闵行法院根据朴海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2050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王致勤、宋艳俊的财产保全措施。

③控股股东与朴海纠纷的后续安排

2021 年 6 月 9 日，王致勤、宋艳俊与朴海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王致勤、宋艳俊向朴海支付第三次减持补偿款 11,436,792.52 元及第四次减持补偿款 895,060.78 元，并承担自收到朴海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未付款项利息，双方同意将利息调整为“(2020)沪 0112 民初 2050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每日万分之三。王致勤、宋艳俊分两次支付上述款项，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支付 8,695,605.4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6,066,646.59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致勤、宋艳俊已向朴海支付 8,695,605.42 元，尚有 6,066,646.59 元及相应违约金/利息待支付。



GRANDWAY

(3) 控股股东与爱屋企管、锦绣中和、朔明德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A.爱屋企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屋企管认购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且未达到约定保底收益率，触发收益补偿义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王致勤、宋艳俊应向爱屋企管支付收益补偿款 1,981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根据发行人及王致勤、宋艳俊陈述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爱屋企管尚未主张相关权利，亦未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程序。

B.锦绣中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绣中和认购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预计锦绣中和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达到约定保底收益率、不涉及收益补偿义务，或略低于约定保底收益率、需补偿的金额较小，不会构成金额较大的债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根据发行人及王致勤、宋艳俊陈述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bjac.org.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锦绣中和尚未主张相关权利，亦未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程序。

C.朔明德。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明德已披露其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陆续减持，目前尚未减持完毕，因此尚不涉及王致勤、宋艳俊的补偿义务。根据发行人及王致勤、宋艳俊陈述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accsh.org>，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朔明德尚未主张相关权利，亦未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程序。

2.控股股东在收益保障协议项下的剩余债务及风险敞口

根据控股股东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朴海、爱屋企管、锦绣中和、朔明德签署的收益保障协议及相关和解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控股股东在收益保障协议项下的剩余债务及风险敞口具体如下：

认购	减持及是否触	控股股东剩余债务及风险敞口
----	--------	---------------



方	发补偿义务	
一村资本	已减持完毕,触发补偿义务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11月30日,欠付款项共计25.03万元及截至清偿日相应违约金/利息。
昆山威村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截至2021年6月15日,欠付款项共计1,586.28万元及截至清偿日相应违约金/利息。
朴海		根据和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支付606.66万元及尚未计算的违约金/利息。
爱屋企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测算,王致勤、宋艳俊应向爱屋企管支付收益补偿款1,981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
锦绣中和	已减持完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测算,预计已达到约定保底收益率、不涉及收益补偿义务,或略低于约定保底收益率、需补偿的金额较小,不会构成金额较大的债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朔明德	尚未减持完毕	根据收益保障协议及发行人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明德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支付暂定收益补偿金1,502.54万元。

根据上述,王致勤、宋艳俊应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朴海、爱屋企管支付的收益补偿款及违约金合计约为4,198.97万元及相关利息。2021年8月13日,王致勤、宋艳俊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解除王致勤已冻结的500万股股票,王致勤、宋艳俊以上述股份减持收入偿还对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的剩余债务,以发行人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股票收盘价13.31元/股计算,上述股票减持收入超过前述债务金额,足以偿还其相关未清偿债务。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明德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支付暂定收益补偿金1,502.54万元。该等收益补偿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理由如下:①朔明德系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引进的产业投资者,其认可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021年6月3日,发行人收到朔明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朔明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623,489股公司股票,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除本次减持外,自认购股份至今,朔明德未减持发行人股票。根据朔明德出具的说明,其已减持股票价格高于其定增取得成本及8%保底收益,实控人无需进行收



益补偿，其未来如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其定增取得成本及 8% 保底收益。朔明德短期内全部减持完毕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触发实际控制人收益补偿责任的风险较小。②2021 年以来，发行人股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股价有所回落，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收盘价为 13.31 元/股。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提升，并购债务置换完成后财务风险下降，发行人股价有望回升，届时，控股股东对朔明德收益补偿金额将有所下降。③控股股东对朔明德收益补偿负债具备清偿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合计持有 12,04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62%，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 13.31 元/股计算，控股股东持股市值 16.04 亿元，对收益补偿债务覆盖率较高。

3. 高比例股份冻结及裁判不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纠纷的后续安排

根据王致勤、宋艳俊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王致勤、宋艳俊对一村资本欠付款项共计 25.03 万元，对昆山威村欠付款项共计 1,586.28 万元，此外，王致勤、宋艳俊还需支付至清偿日相应违约金/利息，根据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出具的《确认函》，王致勤、宋艳俊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欠付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的剩余款项[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

(2) 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纠纷案项下控股股东未清偿债务金额较小，近期内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性较小

尽管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纠纷案项下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冻结了王致勤、宋艳俊合计持有的 120,485,340 股发行人股份，但近期内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可能性较小，理由如下：

①根据王致勤、宋艳俊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王致勤、宋艳俊对一村资本欠付款项共计 25.03 万元，对昆山威村欠付款项共计 1,586.28 万元，此外，王致勤、宋艳俊



GRANDWAY

还需支付至清偿日相应违约金/利息。王致勤、宋艳俊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48.53 万股股份，若以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 13.31 元/股计算，王致勤、宋艳俊合计持股市值约为 16.04 亿元，上述未清偿债务金额占控股股东持股市值之比约为 1.12%，比例较低，对王致勤、宋艳俊控制权的影响较小。

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第十九条的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因此，若王致勤、宋艳俊被冻结股票未来被强制执行，法院将以足以清偿裁决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

③2021 年 8 月 13 日，王致勤、宋艳俊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同意解除王致勤已冻结的部分股票，由王致勤自行处置该等股票用以偿还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剩余债务，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及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出具的《确认函》，剩余债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的执行。因此，王致勤、宋艳俊已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就该等未清偿债务制订了后续处理方案。

综上所述，虽然王致勤、宋艳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大比例冻结，但由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纠纷案项下未清偿债务金额占控股股东持股市值的比例较低，对王致勤、宋艳俊控制权的影响较小；若王致勤、宋艳俊被冻结股票未来被强制执行，法院将以足以清偿裁决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且王致勤、宋艳俊已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就该等未清偿债务制订了后续处理方案，因此近期内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性较小。



GRANDWAY

4.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之“(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未清偿债务且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风险”中披露了控股股东与相关认购方债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三) 控股股东及申请人就前次非公开发行违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已签署或未来计划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失败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 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违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收到相关纪律处分及行政监管措施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早妥善解决与相关认购方的收益保障协议纠纷，并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②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发行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意识。进一步加强与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完善沟通机制，保证信息的有效传递，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披露信息的审核，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③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责任，配合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当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发行人，使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信息的核查工作，全面充分掌握相关信息，确保应披露的信息及时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与相关认购方沟通收益保障协议纠纷相关事项,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与朴海签署了《和解协议》,为相关收益补偿债务制订了后续处理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更为深入,信息披露意识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更为密切,信息披露更为规范。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已签署或未来计划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访谈日,本次发行不存在已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来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关于请做好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意见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1、关于收益保障协议”之“三、(三)”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可能失败的风险。

二、关于偿债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总负债(合并口径)为 307,888.76 万元,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6.76%,其中,有息负债(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达 200,848.99 万元,有息负债率达 37.03%,预计年利息支出约为 16,664.77 万元。根据申请人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并购贷款展期补充协议,公司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贷款将陆续到期,2022、2023 年公司分别应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160,444.20 万元、49,261.80 万元。申请人认为其已取得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公司拟提前偿还原招商银行银团贷款并以承诺函项下 15 亿元贷款及自筹资金提前收购杭州金投持有的金维格(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 目前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 针对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偿还计划，未来是否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大额短期债务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贷款承诺函》项下的 15 亿元贷款到位情况，上述款项的贷款期限及各期需偿还金额，申请人对应的偿还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4) 在不考虑本次融资的前提下，量化分析申请人是否能够足额偿付短期负债和支付经营及投资所必须的现金支出；

(5) 申请人是否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募集资金被扣划或冻结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申请人化解流动性压力的具体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6) 是否存在贷款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因行使质押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目前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055.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6	保证金存款
	1,050.00	借款质押（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1,055.36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针对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偿还计划，未来是否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大额短期债务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类型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借款利率
杭州金投维格	并购贷款	2017.02.09-2022.03.10	160,706.00	9.20%
招行银团	并购贷款	2017.03.10-2022.02.28	39,000.00	4.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1.02-2022.11.02	2,000.00	4.45%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9.28-2022.09.27	803.82	2.86%
合计		-	202,509.82	-

注：根据发行人、赫为时装与杭州金投维格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五》（以下称“《补充协议五》”），发行人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金维格”）财产份额的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前述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主要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并购贷款，其中，发行人尚未偿还招行南京分行银团贷款本金余额为 3.9 亿元，该项贷款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尚待收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财产份额为 16.07 亿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期；发行人其他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较小。

2. 发行人已针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制定了偿还计划，相关方案正在落实过程中，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1) 发行人债务置换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并购贷款，发行人已就并购贷款制定了债务置换方案，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招行南京分行原并购贷款余额 3.9 亿元；



②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第一笔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

③发行人清偿完毕原银团贷款并满足其他放款条款后，招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一笔不超过 15 亿元并购贷款用于发行人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财产份额；

④发行人以招行南京分行新并购贷款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财产份额；

⑤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第二笔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公司回购杭州金投持有的剩余金维格（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第二笔借款中的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或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债务置换方案资金来源及进展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该等资金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外大部分可用于偿还招行南京分行 3.9 亿元银团贷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该等资金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外可用于偿还招行南京分行 3.9 亿元银团贷款。

②发行人已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短期借款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剩余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或子公司）拟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借款共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笔借款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维护公司运营的稳定性；第二笔借款不超过 3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剩余财产份额，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或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经访谈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借款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	具体内容
借款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借款方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借款金额	共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第一笔借款，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第二笔借款
借款利率	由管理层与借款方协商确定
借款用途	第一笔借款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维护公司运营的稳定性；第二笔借款不超过 3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剩余财产份额，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或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还款安排	公司（或子公司）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第一笔借款，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偿第二笔借款
担保条件	上海维格娜丝 100%股权质押；云锦研究所 100%股权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为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放款条件	①第一笔放款：将在借款协议签署后放款，以锦泓集团归还招行原有银团贷款 3.9 亿元为主要前提条件；②第二笔放款：将在招商银行银团 15 个亿元贷款审批通过为放款条件

经访谈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借款方案已经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各方正在就借款协议具体细节进行沟通，预计借款协议将于 1 个月内能完成签署。

③发行人已取得招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贷款承诺函》，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招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编号：2021 年承诺字第 0912702 号），招行南京分行同意在符合该函所列条件的前提下，为发行人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财产份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贷款承诺函》相关放款条件正在落实过程中。

根据《贷款承诺函》、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招行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贷款承诺函》项下贷款具体审批条件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借款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	银团贷款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不超过锦泓集团回购金维格财产份额对价，且不超过收购甜维你总交易对价的 60%，招行南京分行牵头银团贷款，参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融资用途	用于向杭州金投维格回购金维格财产份额，穿透为收购甜维你 90%股权，或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自筹资金
融资方式	并购银团贷款
融资利率	按银团利率执行



项目	具体内容
融资期限	5+2 年
还款安排	按季付息，按年还本，每年等额还本两次，按计划还款，自首次提款日起，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归还本金的比例不低于 15%、15%、20%、20%、30%；贷款正常还款 2 年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资本市场再融资情况，可对贷款期限、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在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前提下，贷款期限、还款计划调整事宜授权招行南京分行审批
担保条件	放款前办妥： ①王致勤、宋艳俊持有的锦泓集团 3,700 万股股票质押； ②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承诺标的商标权不对外质押； ④弘景时装提供厂房抵押； ⑤甜维你、上海维格娜丝、云锦研究所、弘景时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甜维你 100%股权质押（如后续甜维你与金维格反向吸收合并，阶段性解除股权质押）； ⑦王致勤、宋艳俊对锦泓集团前次定增兜底债务清偿完毕，锦泓集团相关股权冻结解除； ⑧出具书面承诺：锦泓集团未来 3 年内启动定增、可转债发行、可用募集资金需提前归还银团贷款 放款后办妥： 放款后 30 天内，王致勤、宋艳俊持有的锦泓集团 7,840 万股股票质押（即放款后完成锦泓集团合计 11,540 万股股票质押）
放款条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清偿完毕发行人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相关债务，其因收益保障协议纠纷而被冻结的股份应当全部解除冻结；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和增信措施。

鉴于：①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偿还招行南京分行原银团贷款 3.9 亿元，贷款偿还后，王致勤为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 4,200 万股股份将解除质押；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金投维格签署的《补充协议五》，杭州金投维格同意王致勤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 5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清偿其个人债务；②因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事项，王致勤、宋艳俊待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朴海、爱屋企管合计支付的收益补偿款及违约金合计约为 4,198.97 万元及相关利息，根据各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及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出具的《确认函》，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同意解除王致勤已冻结的 500 万股股份，王致勤以上述股份减持收入偿还对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的剩余债务，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 13.31 元/股计算，上述股票减持收入超过前述债务金额，足以偿还其相关未清偿债务；③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相关协议约定为贷款提供担保和增信措施。综上，预计发行人可以满足贷款放款条件。届



GRANDWAY

时，发行人将以《贷款承诺函》项下 15 亿元贷款及杭州金投维格第二笔借款中的 1.07 亿元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财产份额，发行人并购贷款全部完成置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并购贷款，发行人已就并购贷款制定了债务置换方案，相关方案正在落实过程中，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三）上述《贷款承诺函》项下的 15 亿元贷款到位情况，上述款项的贷款期限及各期需偿还金额，申请人对应的偿还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1.招行《贷款承诺函》项下的 15 亿元贷款到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贷款承诺函》相关放款条件正在落实过程中。鉴于：①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偿还招行南京分行原银团贷款 3.9 亿元，贷款偿还后，王致勤为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 4,200 万股股份将解除质押；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金投维格签署的《补充协议五》，杭州金投维格同意王致勤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 5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清偿其个人债务；②因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事项，王致勤、宋艳俊待向一村资本、昆山威村、朴海、爱屋企管合计支付的收益补偿款及违约金合计约为 4,198.97 万元及相关利息，根据各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及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出具的《确认函》，一村资本、昆山威村同意解除王致勤已冻结的 500 万股股份，王致勤以上述股份减持收入偿还对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的剩余债务，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 13.31 元/股计算，上述股票减持收入超过前述债务金额，足以偿还其相关未清偿债务；③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相关协议约定为贷款提供担保和增信措施。综上，预计发行人可以满足贷款放款条件。

经访谈招行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若发行人满足贷款放款条件且经营未出现极度恶化，预计承诺函项下贷款将于 2021 年年底完成放款。

2.上述款项的贷款期限及各期需偿还金额



根据贷款审批条件，新并购贷款期限为 5+2 年，按季付息，按年还本，每年等额还本两次，自首次提款日起，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归还本金的比例不低于 15%、15%、20%、20%、30%；贷款正常还款 2 年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资本市场再融资情况，可对贷款期限、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在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前提下，贷款期限、还款计划调整事宜由招行南京分行审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如发行人招行并购贷款于 2021 年末实现放款，在不考虑展期和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新并购贷款各年还本付息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本金比例	偿还本金金额	偿还利息金额	偿还本息合计
2022 年	15%	22,500.00	8,521.25	31,021.25
2023 年	15%	22,500.00	7,452.50	29,952.50
2024 年	20%	30,000.00	6,000.00	36,000.00
2025 年	20%	30,000.00	4,157.50	34,157.50
2026 年	30%	45,000.00	2,130.00	47,130.00
合计	100%	150,000.00	28,261.25	178,261.25

注：假设新并购贷款于 2021 年末实现放款，利率为 6%，按季付息，按年还本，每年等额还本两次。

3. 发行人对应的偿还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将根据届时贷款协议具体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日常经营盈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短期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资逐步偿还贷款。[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

(四) 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募集资金被扣划或冻结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申请人化解流动性压力的具体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GRANDWAY

1. 发行人已针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制定了偿还计划，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主要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并购贷款，发行人已就并购贷款制定了债务偿还计划，相关方案正在落实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大额短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良好支撑，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

2. 募集资金被扣划或冻结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风险较小

根据《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 29,482.74 万元支付收购甜维你 10% 股权价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甜维你 10% 股权价款 3 亿元，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 29,482.74 万元进行置换。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 3,684.63 万元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可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就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制定了偿还计划，相关方案正在落实过程中，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预计募集资金被扣划或冻结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风险较小。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关于请做好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关于偿债风险”之“五、（三）”中披露了公司流动性风险。



GRANDWAY

（五）是否存在贷款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因行使质押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 发行人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或利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银团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招商银行质押合同》、相关还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招行南京分行相关经办人员，截至访谈日，发行人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或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招行南京分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就并购贷款还本付息制定了偿还计划，因贷款违约导致行使质押权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就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制定了偿还计划，相关方案正在落实过程中，因贷款违约导致行使质押权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3”]。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或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招行南京分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贷款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就并购贷款还本付息制定了偿还计划，因贷款违约导致行使质押权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关于股票质押。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王致勤、宋艳俊先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申请人取得招商银行、杭州金投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接近 100%。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公司与杭州金投签定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是否有效，如有效，比照协议内容逐一说明公司在 2022 年前是否存在提前强制收购的情形以及对股票质押的影响；

（2）与杭州金投、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及其主协议中是否存在补充担保条款，如有，说明内容以及对股票质押的影响；



GRANDWAY

(3) 向杭州金投、招商银行银团借款提供的担保物是否存在重复抵押、质押的情况，违约情况下担保物处置是否有先后次序，是否会先行处置质押的股票；

(4) 结合行业发展、公司运营和财务情况说明偿还并购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是否具有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因行使质押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公司与杭州金投签定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是否有效，如有效，比照协议内容逐一说明公司在 2022 年前是否存在提前强制收购的情形以及对股票质押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自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该协议已经发行人、赫为时装、杭州金投维格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五百零五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关于杭州金投维格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补充协议》第 4.5 条约定的价格（延期期间计算公式中的年利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调整为 9.2%）立即收购杭州金投维格所持金维格全部份额的情形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前强制收购的情形	发行人履行协议情况
1	出现本合伙企业及相关合伙人未能按照交易文件（包括《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承诺函》等）约定按期支付分配收益，或未按期履行任何一期回购义务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期支付分配收益、履行回购义务。
2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未满足。承诺事项具体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全部事项，并取得经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查评估后的书面确认函：（1）2020 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已完成第（1）（3）（4）项事项。





GRANDWAY

	<p>11月10日前，提前收购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万本金对应的财产份额；（2）制定了本合伙企业出售标的公司（指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处置计划，且该资产处置计划取得了实质性进展；（3）本合伙企业已按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的2017年贷字第110208825号《人民币1,775,520,000元银团贷款合同》及《人民币1,775,520,000元银团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了贷款本息；（4）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平稳，资产负债状况和现金流量均表现良好，各项债务均按约及时足额偿付。</p>	<p>尽管2021年6月30日之前，发行人未完成第（2）项事项，但发行人与杭州金投维格已签署《补充协议四》：因锦泓集团在《补充协议二》中的承诺事项未全部履行，杭州金投维格有权要求锦泓集团提前收购杭州金投维格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但鉴于锦泓集团已申请债务置换并正在有序推进中，经友好协商，各方对远期收购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杭州金投维格有权要求发行人或金维格不晚于2022年1月10日收购完毕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同时，发行人亦有权要求杭州金投维格在不晚于2022年1月10日向发行人或金维格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杭州金投维格应予以配合。回购价格按照《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约定执行。”</p> <p>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赫为时装与杭州金投维格签署了《补充协议五》，发行人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财产份额的期限由2022年1月10日延期至2022年3月10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杭州金投维格就回购事项达成新的约定。</p>
3	<p>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财务指标未满足。承诺的财务指标具体为（1）在任何时候，其合并总债务不超过45亿元；（2）合并净债务与合并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比例不超过8；（3）合并资本性支出与合并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比例不超过35%。</p>	<p>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该等要求。</p>
4	<p>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不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一义务或承诺。</p>	<p>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未违反相关约定。</p>
5	<p>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在交易文件及担保文件中的任何陈述在任何方面是不正确、不真实的。</p>	<p>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未违反相关约定。</p>
6	<p>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发生下述任何情形： （1）任何债务到期时未能得到支付；</p>	<p>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未发生左述情形。</p>

	<p>(2)任何债务因某种现实的或潜在的违约或违约事件而被加速到期成为应付,或被要求支付,或可以被债权人加速到期成为应付或者可以被债权人要求支付。</p> <p>(3)对债务作出的任何融资承诺基于某种现实的或潜在的违约或违约事件而被取消或中止。</p>	
7	<p>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发生下列任何事件:(1)其不能或为了任何法律的目的被视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或资不抵债;(2)其资产价值少于其负债总额(含或有负债);(3)其承认无力支付到期债务;(4)其概括性的中止或宣布将会概括性地中止支付任何债务;(5)基于现实或预期的财务困难,其开始与任何一个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期重组其任何债务;(6)基于现实和预期的财务困难,其任何债务被宣布延期支付。</p>	<p>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未发生左述情形。</p>
8	<p>就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而言,与下列任一事件有关的任何公司行动、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程序或步骤被发动或提起:</p> <p>(1)召开合伙人、股东、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会议,考虑作出任何清算、接管、结算或类似的其他决议或提出申请或向法院或任何登记处提交此类文件,并且该类决议已获得通过;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已经作出了关于对其进行清算、接管或解散的决议;</p> <p>(2)由于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被迫转让债务或合并账户或进行类似安排;</p> <p>(3)由任何人提出申请,或者向法院或登记处提交文件,主张对其进行清算、接管或解散且法院已经受理该申请;</p> <p>(4)其被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p> <p>(5)其合伙人、股东、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请求指定或者作出通知表示其预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p> <p>(6)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上的担保权益被执行;</p> <p>(7)出现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停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的破产或清算步骤或程序。</p>	<p>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未发生左述情形。</p>
9	<p>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p>	<p>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发行</p>



GRANDWAY

	公司、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2019)沪01民初183号案件已冻结标的公司账户的措施除外)。	人与衣念上海因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被冻结发行人、甜维你相关银行账户外，未发生其他左述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甜维你冻结账户已解除冻结，不存在其他左述情形。
10	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履行其作为一方交易文件的义务成为不合法；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交易文件义务所提供的自身或第三方的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者拒绝履行担保义务；任何交易文件及担保文件根据其条款不再有效，或者任何一方基于任何理由依据其条款主张任一交易文件及担保文件无效；任何一方质疑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及担保文件有效性或合法性，或有证据证明其质疑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相关质押登记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和宋艳俊为《金维格协议》合计质押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8,400,000股；《保证合同》有效且各方正常履约。该等担保并未发生左述情形。
11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金维格、甜维你2020年度财务报告未被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
12	因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士对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其他任何财产采取的征用、征收、国有化、干预、限制或其他行动导致其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的全部或部分受到限制。	根据南京市政府2015年批复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周边地区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2018年7月11日，云锦研究所与江东管委会签署《云锦研究所补偿安置协议》，双方同意对云锦研究所位于建邺区茶亭东街236号、240号的房屋及所占土地按照现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所规定的补偿标准实施协议搬迁，并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安置。 该事项在《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前已经存在，且该事项系资产置换及补偿安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开展业务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未出现左述事件。
13	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被提起或威胁提起任何诉讼、仲裁、行政、政府、监管或其他程序，具有或合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衣念上海因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涉及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

	被认为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发生的（2019）沪01民初183号案件除外）。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已经了结。 此外，发行人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个别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未出现左列其他事件。
14	质押股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为可能危及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安全的：（1）因法律变更、第三人行为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质押股票灭失、价值明显减少，或者导致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质权丧失的；（2）质押股票被司法或行政冻结、扣划、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3）可能危及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质押股票灭失、价值明显减少，或导致杭州金投维格质权丧失的情形； 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因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仲裁案件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但王致勤、宋艳俊相关股份已向杭州金投维格设置质押，仲裁案项下的股份冻结暂不会危及杭州金投维格的主债权及担保权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债务置换方案并取得招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预计发行人将取得15亿元贷款额度用于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危及杭州金投维格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为其股票价格将严重下降导致可能危及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安全的：（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相关事项被证券交易所实施停牌、退市风险警告或其他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处理（ST）或暂停交易的；（2）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或违反监管规则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3）其他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为可能危及其在《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左述事件。
16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王致勤、宋艳俊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合计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致勤、宋艳俊质



	4200万股股票（若发生送转，则以送转后的实际股数为准）部分或全部解除质押后，王致勤或宋艳俊未按照《承诺函二》的承诺将解除质押的股票在承诺时间内质押给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房地产解除抵押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承诺函二》的承诺将解除抵押的该房地产在承诺时间内抵押给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标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后，本合伙企业未（且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促使本合伙企业）按照《承诺函二》的承诺将本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在承诺时间内质押给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股份、南京弘景的房地产质押、甜维你质押的股权均未解除质押；待解除质押后，相关主体将按照协议约定向相关标的的质押给杭州金投维格。
17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随时要求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合伙企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资产处置情况等信息/资料及其他可能影响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的信息/资料，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出要求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遵守左述约定，及时向杭州金投维格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8	本合伙企业、标的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害合伙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时。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损害合伙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款项支付凭证，逐项比照《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第 2 项披露的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制定出售甜维你股权的资产处置计划、但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达成新的约定外，不存在发行人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之前需提前强制收购的情形。

（二）与杭州金投、招行南京分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及其主协议中是否存在补充担保条款，如有，说明内容以及对股票质押的影响

1.与招行南京分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及其主协议中关于补充担保条款的



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与招行南京分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及相关主协议，前述质押协议及主协议中关于补充担保条款的约定具体如下：

(1) 与招行南京分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中关于补充担保条款的约定

2017年2月22日，王致勤与招行南京分行签署《股票质押合同》（2017年质字第110208825号），约定王致勤以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0,000股股票（因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质押股数变更为42,000,000股）作为质押为银团贷款提供担保。该《股票质押合同》“11 补充担保”约定“出质人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或出质人对质物无所有权、处分权等情况，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出质人不能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应向质权人（代表融资方之利益）支付相当于贷款额度的0.3%的违约金。若因此而给任何融资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出质人还应赔偿该融资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前述关于“补充担保”的情形适用于王致勤“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或出质人对质物无所有权、处分权等情况”，根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王致勤出具的承诺函，王致勤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股票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争议或无所有权、处分权等情形，因此，若不涉及相关情形，则不会触发“补充担保”条款，亦不会对已质押股票产生其他重大影响。

(2) 与招行南京分行签署的主协议中关于补充担保条款的约定

2017年2月22日，金维格与招商银行银团签订了1,775,520,000.00元《银团贷款合同》（编号：2017年贷字第110208825号），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致勤以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0,000股股票（因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质押股数变更为42,000,000股）进行质押，王致勤、宋艳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银团贷款合同》“18.14 补充担保”约定“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人的担保或保证能力（视具体情况而定）下降，或担保物的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在代理行要求



的期限内补充担保，并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有效融资文件。”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理行未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提供补充担保。

根据前述约定，若相关义务人的担保或保证能力下降，或担保物的价值减少，代理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补充担保。该条并未规定由于担保或保证能力下降、担保物的价值减少需执行王致勤已质押股票事项，且相关协议未设置平仓线，因此已质押股票面临立即被执行的风险较低；若借款人提供补充担保，客观上有利于增强担保能力，不会对已质押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杭州金投维格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主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关于补充担保条款的约定

2017年1月12日，发行人、赫为时装与杭州金投维格签订了《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杭州金投维格认缴出资180,000.00万元，杭州金投维格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满3年后，可要求发行人或金维格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价格收购其在金维格中的全部财产份额。2017年1月12日，王致勤、宋艳俊分别与杭州金投维格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王致勤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8,267,200股股票（因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质押股数变更为25,574,080股）、宋艳俊持有的发行人37,732,800股股票（因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质押股数变更为52,825,920股）提供质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前述股份质押协议、主协议未约定补充担保条款。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赫为时装与杭州金投维格签署《补充协议二》，同时，发行人、金维格、赫为时装、王致勤、宋艳俊向杭州金投维格出具《承诺函（二）》，该等文件中与补充担保相关的约定如下：①王致勤、宋艳俊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合计4,200万股股票（若发生送转，则以送转后的实际股数为准）部分或全部解除质押后，王致勤、宋艳俊将解除质押的股票在10个工作日内全部质押给金投维格作为追加补充担保。②弘景时装抵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房地产解除抵押后，弘景时装将解除抵押的该房地产在10个工作日内抵押给金投维格作为追加补充担保。③金维格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甜维你股

权解除质押后，金维格将届时持有的甜维你全部股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金投维格作为追加补充担保。

前述补充担保事项系相关主体承诺在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股票、抵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房地产、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的股权解除质押/抵押后，再将相关担保物抵押或质押给杭州金投维格，该项承诺是就招行南京分行相关担保措施解除之后、再向杭州金投维格提供担保所做的安排，不涉及处置已在质押状态的股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已质押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赫为时装与杭州金投维格签署《补充协议五》，杭州金投维格同意原银团贷款项下的担保抵质押物/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3,700 万股股票（发生送转，则以送转后的实际股数为准）质押、弘景时装房地产抵押、甜维你股权质押）解除抵质押后为新银团贷款办理抵质押担保。但如果发行人结清原银团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行未向发行人发放 15 亿元贷款，则杭州金投维格有权要求发行人将原银团贷款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质押物/权利向杭州金投维格提供补充担保，发行人应在收到杭州金投维格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保相关方与杭州金投维格签署相应担保协议并完成抵质押登记。逾期未完成前述补充担保的，杭州金投维格有权要求发行人立即收购杭州金投维格在金维格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尽管有上述约定，杭州金投维格有权视新银团贷款进度情况要求将王致勤质押给原银团贷款的发行人 3,700 万股股票于招行解除质押之日质押给杭州金投维格提供补充担保，在新银团贷款放款的全部先决条件（除王致勤的发行人 3,700 万股股票质押完成）满足的前提下，杭州金投维格解除王致勤的发行人 3,700 万股股票质押，用于为新银团贷款办理质押担保。

前述补充担保事项系相关主体约定原银团贷款项下的担保抵质押物/权利在解除抵质押后为新银团贷款办理抵质押担保；或若新银团贷款无法按计划放款的情况下，原银团贷款项下的担保抵质押物/权利在解除抵质押后应向杭州金投维格提供补充担保；或杭州金投维格有权视新银团贷款进度情况要求在原银团贷款项下的担保抵质押物/权利解除抵质押后、为新银团贷款办理质押担保前的期间内，将该等抵质押物/权利为杭州金投维格提供补充担保。该等约定均系已质押



股票解除质押后的处置方案，不涉及处置已在质押状态的股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已质押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向杭州金投、招商银行银团借款提供的担保物是否存在重复抵押、质押的情况，违约情况下担保物处置是否有先后次序，是否会先行处置质押的股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融资协议及其担保协议、相关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向杭州金投维格、招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担保措施如下：

债权人	担保措施	具体情况	
杭州金投维格	股票质押	王致勤	质押股票 25,574,080 股
		宋艳俊	质押股票 52,825,920 股
	保证	王致勤、宋艳俊为锦泓集团/金维格在杭州金投维格的债务提供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新增上海维格娜丝、云锦研究所、弘景时装、江苏维格娜丝作为新增保证人	
招行南京分行	股票质押	王致勤	分别质押股票 41,222,720 股、777,280 股
	保证	王致勤、宋艳俊为锦泓集团/金维格在杭州金投维格的债务提供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新增弘景时装、金维格作为新增保证人	
	房地产抵押	南京弘景将其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	
	股权质押	金维格将其持有的甜维你 90%股权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	
	商标权质押	甜维你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商标权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甜维你将其前十大应收账款质押给招行南京分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致勤持有发行人 67,659,420 股股份，分别质押给杭州金投维格 25,574,080 股、招行南京分行 42,000,000 股。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向杭州金投维格、招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担保物不存在重复抵押和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融资协议及其担保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违约情况下担保物处置的先后顺序。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同时享有抵押权和质押权的情形下的处置顺序作出明确规定，债权人可自行决定行使抵押



权或质押权的顺序。因此，若发生违约情形，从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来看，并不必然导致会先行处置已质押股票。

（四）结合行业发展、公司运营和财务情况说明偿还并购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是否具有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因行使质押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显著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96,258.59	73.74%	333,990.68	14.65%	291,302.24	-5.59%	308,560.93
营业收入（按原收入准则调整）	167,666.64	48.43%	284,946.74	-2.18%	291,302.24	-5.59%	308,560.93
利润总额	18,418.62	1647.76%	-59,246.43	-470.86%	15,975.62	-63.12%	43,317.96
净利润	13,325.59	3093.15%	-63,925.06	-575.06%	13,456.26	-56.71%	31,086.01
净利润（剔除Teenie Weenie无形资产、商誉减值影响）	13,325.59	3093.15%	9,914.44	-26.32%	13,456.26	-56.71%	31,086.0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9年由于国内消费环境整体较为低迷，服装行业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等原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消费显著下滑，加之新收入准则影响及对Teenie Weenie品牌相关商誉、无形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净利润减少；2021年1-6月，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线下销售收入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发行人大力推进多渠道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增长明显，经营情况已明显改善，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GRANDWAY

2.发行人对偿还并购贷款和支付利息具有充分应对措施，资金来源有保障，偿债风险、债务违约风险较小，因行使质押权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1) 发行人已就并购贷款制定债务置换计划，相关方案正在落实过程中，预计并购债务将得以置换，偿债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就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制定了偿还计划，相关方案正在落实过程中，因贷款违约导致行使质押权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3”]。

(2) 发行人债务置换实施完毕后，并购贷款及相关借款期限延长，为发行人积累和筹措资金预留了一定的时间窗口

根据发行人陈述、《贷款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若发行人债务置换方案顺利推进，假设招行南京分行新并购贷款、杭州金投维格短期借款于2021年末实现放款，其中招行南京分行新并购贷款不超过15亿元，贷款期限为5+2年；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短期借款不超过4亿元，其中第一笔借款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第二笔借款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该等贷款/借款期限较长，为发行人积累和筹措资金预留了一定的时间窗口。

(3) 发行人筹资措施丰富，为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除自有货币资金及日常盈余外，发行人还可通过以下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为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29,482.74万元支付收购甜维你10%股权价款项目，发行人已于2020年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甜维你10%股权价款3亿元，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29,482.74万元进行置换。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3,684.63万元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上



GRANDWAY

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②申请短期借款。自取得并购贷款以来，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情形，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并购贷款置换完成后，并购债务融资延期且规模下降，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逐步向好，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增强，财务风险下降，发行人可以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短期借款，以补充短期内流动资金需求。

③其他外部融资。发行人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严格控制财务风险，继续寻找其他外部融资渠道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

(4)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流动性安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流动性安全：

“①公司将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维持安全的未受限资金余额以备支付到期债务；②公司将在保障产品结算进度的前提下，继续加快货款回收，制定切实有效的清收工作方案，因企制宜、多措并举，力争确保收款工作的及时执行；③加强生产管理与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库存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④利用与供应商较为优良的合作关系，争取较为有利的应付账款信用政策；⑤加强各项投资的成本管控，严格审核、把控各项投资的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继续寻找其他外部融资渠道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

(5) 控股股东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①加强与前次非公开相关认购方的沟通，履行与非公开相关认购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相关约定，通过处置部分股份、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按期偿还因收益保障协议事项产生的应付债务，尽快解除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促使公司：



A.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贷款还本付息提供稳定的现金流；B.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降低公司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C.积极推进股权融资、债务置换、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降低偿债风险；D.敦促公司认真履行相关债务融资协议的各项条款，避免因公司违约导致上述质押的股票被处置。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偿还并购贷款和支付利息具有充分应对措施，资金来源有保障，偿债风险、债务违约风险较小，因行使质押权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蒋许芳

2021年12月2日